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3HY018939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3〕343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	花都区市民广场公共人防工程 项目代码：2019-440114-47-01-08562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以西、三东大道北侧
建设规模	公共服务设施（自编DT-3），总建筑面积：10平方米，地上1层：10平方米，人防工程（自编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2523平方米，地下2层：32523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自编开关房），总建筑面积：32平方米，地上1层：32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自编DT-2），总建筑面积：21平方米，地上1层：21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自编DT-1），总建筑面积：8平方米，地上1层：8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自编消防水箱间），总建筑面积：78平方米，地上1层：7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7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复 21B2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8日